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6-102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乙方”）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渝北区政府”）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大宇精雕最终能否与甲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并与对方进行积极探讨，寻求合作点。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大宇精雕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此协议为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愿意就“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研究院（以下简称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渝北区是重庆市经济第一大区，经济总量与增速常年位居重庆市首位，工业基础雄厚，是重庆市汽车、笔记本、电子生产基地，区位、资源、交通、政策等优势明显。

3、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公司最终能与渝北区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渝北区范围内打造“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将在整合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开展人才合作，在机器人、3C、AOI视觉检测、新能源产业等方面进行产品创新研发。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划内的渝北区实现年营业额10亿元，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

2、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由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进行投资运营。该项目计划总用地规模约110亩，用于“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

3、乙方“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由甲方行政区划内的渝北区所属国有公司负责出让土地使用权给乙方，土地招拍挂时间、方式等具体事宜，由双方指定的单位另行协商。

4、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生产全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提供所需的相关审批资料。

5、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支持、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项税收扶持、基础设施配套、研发支持、物流支持、人才支持、劳动力、高新技术或创新企业补贴等各类的优惠政策、便利及补贴等。

6、本《战略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的意向，并作为双方依据本《战略协议》就项目进一步协商的基础，双方力争于2016年11月前签订正式协议。本《战略协议》指导双方长期战略层面合作，达成共赢，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协议。双方将在项目最终面积、规模、社会效益等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及大宇精雕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意向性协议如能最终实施，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和大宇精雕在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业务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版工业4.0的领导者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是否有实质性进展
1	与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15日	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并与对方进行积极探讨，寻求合作点。
2	与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9月22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终止。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大宇精雕与渝北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